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游宗翰

被告 許宇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000元，原告並已交付前開款項予被告。詎被告僅清償部分借款，迄至112年7月30日尚積欠45萬6000元未清償，被告承諾於113年5月10日清償全部借款，惟屆期仍未還款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)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於其獲勝訴判決時，促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毋庸另予以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